乐市监〔2024〕52号

关于印发《2024年乐亭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联合

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相关科室：

现将《2024年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日

2024年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按照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我局定于2024年9月-12月期间组织一次部门内部联合抽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向抽查对象和比例

此次抽查对象为我县目前“已成立”状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个体工商户。企业的抽查比例为信用等级A级1%、B级2%、C级5%、D级20%、E级40%；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3%;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0.2%。

二、联合抽查时间

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12月15日

三、联合抽查内容

1、登记事项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

3、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4、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5、广告行为检查

6、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7、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8、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9、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

10、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四、抽查方式及流程

1、县局信用监管科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按照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包含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并按管辖机关分派至各市场监管分局。

2、各市场监管分局在本机关内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3、执法检查人员应按照《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检查事项，对检查对象所涉及的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实施全覆盖检查。检查人员依法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抽查工作,确保抽查工作不缺项、不漏项。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及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

五、抽查结果处理

1、执法检查人员应在抽查工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2、在抽查检查中发现抽查对象存在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法定程序、时限依法予以处理。

3、发现抽查对象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线索的，要及时抄告移交相关部门。

六、工作要求

(一)抓好工作落实。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按照本方案要求，细化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组织工作推进。严格整治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该规范的坚决规范，该查处的坚决查处，该移送的坚决移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有力推动活动深入开展。

(二)善于总结提高。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总结抽查工作，查找问题发生的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采取有效的监管措施，形成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长效机制。

(三)各单位在此次双随机抽查工作完成后，于12月20日前将所有抽查材料报送县局信用监管科。